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南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南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戴南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疏未對犬隻予適當之管束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開放性傷口、狗咬傷等傷害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2 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9188號

08 被 告 戴南朋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戴南朋住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，其於上址住處並飼
13 有犬隻3隻，依法負有防止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行為義
14 務，而其本應注意履行上述行為義務，依當時客觀狀況亦無
15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前開犬隻未以繩或鍊圈束之情形下，
16 疏未注意對前開犬隻行動施以適當之管束，以避免他人行經
17 時，因前開犬隻之動作而遭受身體侵害，適鄭○耘(民國00
18 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於113年4月20日17時24分許，
19 騎乘自行車行經戴南朋之上址住處前時，因前開犬隻竄出，
20 鄭○耘並遭其中1隻犬隻撲咬，而受有左小腿開放性傷口、
21 狗咬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鄭○耘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戴南朋於偵查中之自白、(二)證人即告訴人鄭○
25 耘於警詢時之證述、(三)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普通(乙
26 種)診斷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幀及告訴人
27 傷勢照片1幀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檢 察 官 李 忠 勳